

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車輛臨時入出許可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駕駛人姓名				
性別				
身分證字號 (護照或旅行 證號碼)				
出生年月日				
職稱				
地址				
用 證 時 間	起			
	迄			
車輛臨時入出 許可證編號				
備 考		雙線以下各欄由發 證單位填寫		
<p>上列 車輛在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內活動期間由本機構負安全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機關事業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部門主管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經辦人簽名：(請寫正楷)</p>		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，請於「身分證字號」欄中填寫護照或旅行證號碼。
二、檢具駕照、行照、身分證(護照、旅行證)驗畢後發還。

